

宕昌县公安局机关及基层派出所
档案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159001JH621223008

采 购 人：宕昌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恒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参数及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四章 投标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六、质疑	21
七、签订合同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评标程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承诺书	36
二、投标函	37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8
四、分项价格表	39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44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宕昌县公安局机关及基层派出所档案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宕昌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30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9001JH621223008

项目名称：宕昌县公安局机关及基层派出所档案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万元)

最高限价：80.0(万元)

采购需求：基层派出所档案室建设及设备档案整理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09至2024-05-14，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30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宕昌县公安局

地 址：陇南市宕昌县何家堡乡白水川村

联系方式：0939-6121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恒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长征路龙海金雅居一楼

联系方式：18919491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亚东

电 话：0939-6121546

第二章 参数及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防门	消防等级，甲级 门扇厚度 7 公分 板材 07/12 墙体 10 公分 压墙 5 公分 防火防盗门	套	12	
2	防盗窗	不锈钢材料，规格 1.2*1.8	套	12	
3	五节文件柜	1、产品尺寸：高 1850mm，宽 900mm，深 400mm 2、用料：采用酒钢 0.7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3、产品结构：柜体采用 14mm 窄边框工艺，比例协调美观，柜体整体为钢制对开门，门上配置锁具，钥匙为折叠钥匙，拉手为 220mm 长 ABS 一体成型深灰色拉手（颜色可选），安装后与门面板平齐，不可超出门面，柜体平整度 $\leq 0.1\text{mm}$ ，水平偏差 $\leq 0.05\%$ 。 4、表面处理：柜体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柜门为纯白色粉末，柜体为深灰色粉末，产品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无露底、剥落、伤痕等，表面硬度 $\geq \text{H}$ 级，表面附着力 ≥ 2 级，	个	55	

		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体的部位,无毛刺,锐角,突出物和棱角。 5、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需要提供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质检报告。			
4	遮阳窗帘	规格尺寸: 2.07m*2.25m 材质: 环保型物理遮光布	套	14	
5	温度计	测量范围:温度:-40~80° C 湿度:099.9%RH 温度:±0.3° C 湿度:±2% RH 外接线长:内置探头 测量精度:无外接线 内置标准探头	只	14	
6	规章制度	规格尺寸: 60cm*120cm	套	8	
7	档案整理	户籍档案	盒	1490	后附档案整理要求
		卷宗档案	盒	2525	
		文件目录	份	117050	
		增加部分	盒	2131	
合计					

档案整理要求:

各门类各载体文件材料归档完整、准确、及时; 各种文件材料分类方案科学合理, 保管期限划分准确; 档号编制准确, 符合规范; 检索目录齐全, 排列系统合理; 档案存放规范有序、存取方便; 档案统计内容全面、数据准确; 档案鉴定销毁及时开展, 程序规范。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要求, 做到文书、科技等各门类和会计、艺术、诉讼等各专业档案应归尽归、不留死角, 纸质、照片、录音、录像、电子、实物等各

载体档案全收集、全覆盖；各种档案文件材料齐全、完整、系统，自成体系，有机统一；各种档案整理规范、符合相关业务标准。

档案管理无事故、零差错；有符合档案安全保管的标准档案室（馆），档案室（馆）防盗、防火、防光、防高温、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八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有较强的档案风险管理能力和完善的档案应急、灾备机制；档案实体安全无忧，档案信息内容真实、完整、不泄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公司人员负责整个项目档案的调卷、保管、归还工作。

（1）根据定期加工数量和甲方提供的档案清单制订调卷计划，档案接收人员根据委托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供的档案清单或直接提供的卷宗材料对移交的档案实体进行出库登记，并由档案管理人员和中标公司人员提卷出库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在档案移交过程中，严格遵守委托单位档案调、提卷相关规定，提取相应数量的案卷。中标公司人员负责整个项目档案的调卷、保管、归还工作。中标公司人员调卷人和委托单位档案管理人员一起，前往委托单位档案馆库房，根据清单，提取相应的案卷。双方在《档案交接（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

（2）委托单位档案管理人员陪同、跟踪、监督中标公司人员提卷出库人员将档案实体从用户库房运送到加工现场的全过程。

（3）项目经理对进入加工现场的档案实体与《档案交接（移交）清单》进行校核，并由项目经理和提卷出库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对移交资料的数量、完整性必须保证 100%的准确无误。档案移交工作必须保证由中标公司专人负责完成。移交档案时，必须保证 100%的双方签字确认率。

（5）遵守委托单位的库房管理制度，如有要求，进入库房要换上专用拖鞋，或穿上鞋套，确保库房清洁卫生；不得随意翻阅其他档案。要妥善保存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

（6）中标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加工期间已调卷档案的保管、归还工作，如发生任何档案安全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根据“档案材料分类明细表”对档案进行分类。档案整理应先对文件

材料进行检查、甄别、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文件材料必要件是否齐全，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必要件缺少的或不清楚的不能立卷，需委托单位对档案进行补全后，方能立卷。不得随意增加或者减少资料，不得损坏档案资料。如发现档案资料存在混淆的情况，需及时与档案管理人员联系确认，将不属于当前卷的材料退还给委托单位。要求如下：

(8) 拆卷和装订不能损害档案原件。拆卷时不允许裁切档案纸张，装订时应按原有顺序装订，案卷不掉页、左边和底边整齐，保持拆卷前的原貌；

(9) 在数字化加工全流程中，为避免档案的错、乱、丢、毁，档案盒内的资料不离盒，不进行详细的拆分和组包。档案随盒、盒随工序进行数字化加工。每道加工工序结束后，将档案放回原盒原位，始终保持档案的物理位置和逻辑位置的原版原貌；

(10) 对档案进行拆分整理，清除档案资料中的金属物，避免扫描时金属物损坏扫描仪。拆分后按原顺序放回盒内，保证分类档案不离盒，以免造成资料混乱。

(11) 不规范的文件材料进行修补、托裱，对无装订边的文件材料粘贴接边。

附 1、宕昌县公安局六个派出所档案室建设材料清单：

名称（所）	三防门	防盗窗	五节文件柜	遮阳窗帘（套）	温度计	规章制度（套）
局机关				2	2	2
城关所	2	2	12	2	2	1
哈达铺	2	2	9	2	2	1
理川	2	2	9	2	2	1
南阳	2	2	9	2	2	1
沙湾	2	2	9	2	2	1
两河口	2	2	7	2	2	1
合计	12	12	55	14	14	8

附 2、宕昌县公安档案整理清单

所 名	户籍档案 数量(份)	装盒数量 (盒)	卷宗档案 数量(份)	装盒数量 (盒)	文件目录 数量(份)	增加盒数
局机关			12000	450	12000	
哈达铺	7100	220	14400	420	21500	473
城关镇	9600	270	16800	460	26400	956
理川	6900	230	21000	350	12600	123
南阳	7200	230	12300	410	19500	239
沙湾	4800	160	11400	380	16200	145
两河口	2400	80	3450	115	5850	195
合计	38000	1490	91350	2250	117050	2131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由中标公司进行档案整理归档,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验收部门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无破损,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瑕疵和破损,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退换货,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档案整理验收标准:依据甘肃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标准。

三、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一年或国家行业标准。

五、付款办法: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四、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进行档案整理归档。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 (1)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一年;
- (2) 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3)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4)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 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5)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6) 售后响应速度： 电话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条款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宕昌县公安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宕昌县公安局机关及基层派出所档案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	159001JH62122300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资金	总预算资金80.0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公告发布媒体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响应文件后60天。
9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及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1份（不退还，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p> <p>时间：2024-05-30 15:00:00（北京时间）</p>
10	投标文件递交	<p>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p>
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2024-05-30 15:00:00（北京时间）</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1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13	转包或分包	不分包
1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由中标人支付

1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7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8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网上开评标 工作指南	<p>1.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p>
----	---------------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市场化运作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原则

- 8.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9.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9.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9.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9.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证明。
- 14.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4.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无

15.1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6.1. 投标人应提交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6.2.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7.1. 投标采用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18.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中恒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地点：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0.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3.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3.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3.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定标

-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中恒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宕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账 户：610030122000040024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31.2.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3.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4.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5.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其他

32.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人具有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办 法5分	提供项目管理办法的，包含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员配备、质量问题的更换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可行性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响应 15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5分，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可支撑证明技术参数指标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属于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对应扣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实施方案能较好的体现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3) 实施方案基本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基本可行，大致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得4分； (4) 实施方案表述不清，不能体现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对项目实际情况表达不清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配送方	货物运送到项目实施地，产品包装完好，供应商在具备货物储存仓库、配送车辆(配图片)，配送方案要符合采购	

	案 10 分	人要求等进行评定,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一般的得 6 分; 差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进度计划安排详细明确, 内容详尽得当, 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划分较明确,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安排表述不清, 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不可预见性 专项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进行评定;</p> <p>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 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 能最大程度的避免不可预见性事物的发生且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 方案最优的得 5 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最高得 1 分;</p> <p>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投标人数量

7.1. 中标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推荐给委托人。

8.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3.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按第四章第 31 条规定执行。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3.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可供参考）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向采购人(需方)预留中标价**%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经货物验收合格安装完成后，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发票（完税法），由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90%，10%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二份，市交易中心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p>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利润、税金、人工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附 4、财务状况证明资料；（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 6、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 7、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内容清楚、可辨；

注：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 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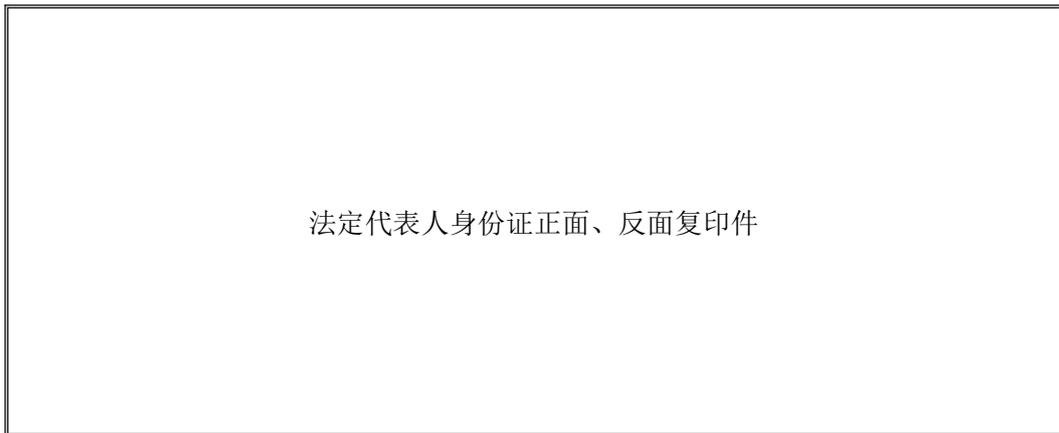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
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参考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

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

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